
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94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

审计项目：坪山新区公交停靠站建设工程（结算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，对被审计单位名称送审的坪山新区公交停靠站建设工程(结算)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	坪山新区公交停靠站建设工程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发财投[2014]21 号	项目投资总额	3274.96 万元	
资 金 来 源		国土基金	合 同 金 额	1306.7 万元	
设 计 单 位		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			
咨 询 单 位					
监 理 单 位		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
施 工 单 位		深圳市易图美广告有限公司			
序 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(%)
1	坪山新区公交停靠站建设工程	31,725,165.68	29,709,087.91	2,016,077.77	6.35
合计金额		31,725,165.68	29,709,087.91	2,016,077.77	6.35
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:

1、该工程采用无标底公开招标，综合评估，先评后抽法定标，结算方式根据补充协议以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(2012)》(2014 机械)、《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(2003)》(2014 机械)、《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综合价格(2000)》(2014 机械)、《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(2003)》(2014 机械)为依据计算综合单价;

2、施工合同第三章第五条约定“甲方补助比例为建设总投资的 39.9%(以政府部门决算审计的建设总投资为基数(不含维护费用)，且甲方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306.7 万元)，其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(包括建设、维护、管理安全检测等)。甲方补助比例不因政策、物价等一切因素进行调整”;

3、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4 年第 11 期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;

4、主要核减原因：清单工程量原因核减 9,238.92 元，定额及定额工程量调整核减 781,077.05 元，其他原因核减 1,225,761.80 元。

2017 年 10 月 23 日